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6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惟並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提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進行此舉或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提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進行此舉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d)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不過倘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隨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

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採納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另作別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行使，而承授人所獲授之份額乃按其當時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而定，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